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80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徐帥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926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4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徐帥儒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之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則以，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定應執行刑、（未）宣告緩刑（包括緩刑之附加負擔部分)、易刑處分或（未）宣告沒收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特定部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上訴人即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之部分提起上訴，並當庭填具就犯罪事實、罪名、罪數、沒收及保安處分部分之刑事撤回上訴狀附卷可參（見本院上訴卷第54頁、第59頁），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至於未

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及罪數部分（如原判決書所載）均非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給付完畢，請求從輕量刑併予緩刑之宣告等語。

三、本院針對量刑之判斷：

(一)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業已坦承犯行，終能面對己非，復與本院審理時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賠付條件完畢，此有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965號和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9頁)，堪認其犯後態度已有正向轉變，犯後彌縫態度可取。上開事由為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產生，且係有利被告之量刑事由，原審未及審酌上情，據以量刑之基礎既有變更，科刑審酌即有未恰，是被告上訴請求改量處較輕之刑，為有理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既有上開未及審酌之憾而不當，即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二)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成年人，應知在現代法治社會中，對於任何糾紛之解決，應本諸理性、和平之手段與態度為之，竟因與告訴人間之噪音糾紛，未能採取理性和平方式溝通，猶因一己之情緒，反以損害較嚴重之激烈手段應對，且率爾出手毆打告訴人成傷，顯見自我情緒管理、控制能力及法治觀念皆屬薄弱，行為實無足取，惟念及被告犯罪後終知坦承犯行，尚見悔悟之意，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切實履行賠償損害之責，法益侵害之程度已獲相當之緩和；兼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身心健康狀況(見本院卷第7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前段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緩刑宣告之說明：

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惜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尚知坦認犯行，已見悔意，復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已履行賠付條件完畢，是此尤顯善弭己咎之誠，可認有悛悔之殷意，告訴人復已表明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之意，此有前引本院和解筆錄存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堪認被告確有善後撫咎之誠及悛悔之實據，再既親歷本案偵查、審理程序，復受本次罪刑之科處，信已足收警惕之效，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款規定併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曹哲寧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安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沈君玲

法　官　鄧鈞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高妤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